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校园网络实名上网管理暂行办法

数字化校园是我院实现信息化迎新、教学、生活、人力资源、科研和管理的重要信息平台，为了实现安全统一的实名上网认证，学院采用了正方数字化校园认证中心平台和数据中心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管理。为了使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更加规范科学、合理分配数字校园的软硬件资源，促进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对所有接入数字校园利用网络资源的人员和用户进行注册备案，利用一站式服务的统一账号访问数字校园系统。为作好实名制上网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名上网管理的依据和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学院《校园网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为了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加强和规范我院互联网接入管理，保障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健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上网用户进行实名制管理，对用户的上网日志进行记录和备案。

实名上网认证管理是指通过对全院校园网用户上网身份的惟一鉴别和日志记录，规范用户上网行为的网络管理方法。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的师生通过统一的职工号和学工号登录数字校园认证平台：

<http://59.52.225.101/zfca>。

实施实名认证管理，有利于我院校园网出口带宽的有效利用，有利于网络的规范化管理。

二、实名上网认证的管理和操作步骤

我院实名上网认证系统由计算机中心统一管理和维护，计算机中心负责对后台服务器及数据库的管理维护，以及对前台认证的指导工作。

实名上网认证前台认证统一采用正方认证客户端，用户开机后，将出现“认证系统登录界面”，在这个界面下输入“用户名”、“密码”、即可登录。只有进行了网上统一身份认证成功用户，才能访问我院数字化校园和一卡通资源。

需要修改密码的用户，可以登陆认证中心或教务系统相关操作界面更改密码。密码更改后，会自动同步到所有的数字校园功能模块中。

三、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管理

访问数字校园网和一卡通资源的所有网络终端设备均需纳入用户上网实名认证范围，其用户包括所有校内通过校园网访问互联网的教职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学生寝室和学生机房。

（一）教职员工认证上网管理

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小组已为我院在职教职员工开设实名上网所需账号及初始密码，教职员工可在校园内外访问学院的数字化教学和生活资源。

2、新进到我院的教职工，由本人持有效证件和系部盖章到组织人事处登记，并由组织人事处管理人员新建实名账户，并分配职能部门使用权限给新进员工。

3、教职员工必须妥善保管个人的上网账号与密码，定期更改密码，严防用户名和密码被人盗用、丢失，或者借予他人使用和传播，否则该用户名上网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注册用户承担。

4、教职工因故调离学院或者到龄退休的，需及时到组织人事处登记。正常调离或者退休的，组织人事处对其账户进行相关处理。

5、教职员工在学院的工作岗位变动后，要由所属职能部门及时通知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对岗位变动的教职员工修改相关数字校园操作权限。

6、教工如果遗失密码，可以持相关证件到组织人事处修改和初始化。

（二）临时工作人员认证上网管理

1、对于我院临时工作人员和外聘教师因工作业务需要访问数字校园系统的，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所属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加盖本部门公章，持本人有效证件到组织人事处办理统一身份认证手续。

2、临时工作人员和外聘教师的统一身份“上网账号”和“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禁其他人或多人使用，否则该用户名上网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注册用户相关领导部门承担。

3、临时工作人员变动或终止使用校园网时，职能部门要及时通知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对不在我院工作的临时员工设置注销或禁用权限。

4、临时工作人员在学院的工作岗位变动后，也要由所属职能部门及时通知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对岗位变动的教职员工修改相关数字校园操作权限。

5、临时工如果遗失密码，可以持相关证件到组织人事处修改和初始化。

（三）学生宿舍认证上网和数字校园管理

1、学生公寓上网账号的申请对象是在校学生，学生在寝室的娱乐生活类上网带宽和上网行为由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承包管理。

2、申请流程：由申请人持本人的学生证或身份证，到电信、移动或联通服务厅办理开户手续。工作人员在收到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开通账户。

3、账号开通后，请到电信服务厅缴纳网费后通过自助平台充值。

4、在校学生可以登陆统一身份证平台，输入“学号和密码”访问校园数字化资源（教务系统、学工系统、电子图书借阅、一卡通在线充值、用电消费、开水消费和挂失等操作）。

5、学生修改密码可以登陆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入相关界面后，进行密码修改，学生忘记密码可以到所在系部，经过相关身份确认后，由系部信息员密初始化后告知遗失密码的学生。

（四）机房统一认证上网管理

1、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对各机房 VLAN 的管理，对上网行为的日志能备查到对应 VLAN 的机房。各机房要严格按照学院信息技术中心给定的 VLAN 使用 IP 地址段，不得随意改动，每台计算机均须采用固定的 vlanIP 段进行上网。

2、教学机房上网需要通过网康的用户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进行智能化管
理，并由设备自动记录和备份上网日志。VLAN 下的机房实名上网管理由机房使用部门及机房管理员负责。机房管理人员要做好上机人员登记工作，实行人机一对一信息登记制度。按照公安部门要求，上网日志至少要保存 30 天以上。

3、机房上网是用于教学需要，机房上网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严禁在机房进行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和机房安全的操作，严禁在机房访问反动、色情网站，严禁在机房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稳定以及不健康的信息，严禁利用机房计算机上网进行违法活动。

4、信息技术中心将协同公安部门对机房的上网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机房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达不到要求者，将停止本机房的网络接入，情节严重者，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机房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5、在校学生教学机房可以登陆统一身份证平台，输入“学号和密码”访问校园数字化资源（教务系统、学工系统、电子图书借阅、一卡通在线充值、用电消费、开水消费和挂失等操作）。

四、实名上网注意事项

1、校园网上网用户必须妥善管理好自己的账号与密码，密码遗忘和丢失尽快联系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规范自己的上网行为，对造成的后果由账号持有人负责。

2、学生账号的权限与教工账号的权限由正方数字化系统自动进行统一识别和管理，每账号只能登录一次，可以在校内校外访问。

3、计算机中心将对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监控，对于非法的上网行为，将视情节轻重通报予相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给予处分。

4、计算机中心除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外，不得随意对外提供用户上网记录及日志信息，必须遵守相关的保密条例，保护好本单位和合法用户的信息安全。

五、说明

-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2、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小组